

野味捕手成了生态宣传员

讲述: 山东省昌邑市检察院
第四检察部检察官 王海涛

让破坏生态者参与公益宣传,既能促使他提升生态保护意识和修复生态积极性,还能让其为身边群众现身说法,上生动的法治课。此前我办理的一起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公益诉讼案正是开展这一工作的有益实践。

2021年11月,昌邑市某村村民孙某因贪恋口腹之欲,纠集邻居张某先后三次非法架设电击装置,猎捕野鸡和野兔。在利益的驱使下,两人又动了买卖野生动物的念头。后来,随着高某加入,他们的捕猎范围不断扩大,3人将几十只野兔和野鸡分批次贩卖到市场,最终被公安民警查获。经查,孙某等3人共

猎捕雉鸡20只、草兔26只,涉案野生动物均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

2022年2月,该案移送至我院刑事检察部门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通过调查发现,3人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涉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将案件线索移送我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同年4月2日,我院对此案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进行诉前公告。公告期满后,无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但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损害状态。

如何才能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依法立案后,我和同事们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并

就猎捕地能否得到修复及如何有效修复等专业问题,咨询了当地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我们发现3个当事人有主动修复生态的意愿,但因存在客观原因无法支付赔偿款。为积极落实“责任不能减、承担方式可调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理念,我们调查了孙某等3人的实际生活状况、赔偿能力等,初步确定了由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开展替代性修复的想法。同时,由于孙某等3人犯罪情节轻微、悔罪态度良好,拟对其作酌定不起诉处理。

经研究,我们决定召开听证会,征

询当地镇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的意见。经评议,全体听证员一致支持我院对当事人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由当事人进行替代性修复生态。最终,我们确定了具体的替代性修复方案,由孙某等3人进行野生动物保护公益宣传,并在辖区27个行政村设置宣传展板,向周边百姓宣传生态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为让此方案落实到位,涉案三人所在村委会、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其开展生态修复工作,让野味捕手变成

生态宣传员。2022年8月,涉案人员在居住地昌邑市某村村委会门前,竖起了“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平衡”“依法保护野生动物 共同守护绿色家园”两块主题展板。截至目前,孙某等3人参与公益宣传27次,协助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27个行政村的宣传展板已全部到位。

听证会上,一位听证员的发言让我印象深刻——检察机关提出替代性修复生态环境的方案,既能让侵权人依法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又减轻了侵权

人的经济压力,更能调动侵权人履行赔偿责任的积极性,是一种多赢的恢复性司法实践,彰显了司法温度。我相信,通过“公益宣传+劳务代偿”的替代性修复方式,能够找到公益保护“最优解”,最大程度地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整理:本报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高凯欣 王舒)



乡间的神秘石刻不再隐秘

四川峨眉山:检察监督强化文物保护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李敏 彭丹

蜀国多仙山,峨眉邈难匹。峨眉山作为中国四大佛教名山之一,是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峨眉山主要山峰有大峨山、二峨山、三峨山、四峨山,人们通常所称的峨眉山仅指大峨山。其他三座山峰虽然鲜为人知,但也沉淀着深厚的佛教文化,蕴藏着众多文物古迹。

“叹为观止!这是隐藏在乡间的神秘古佛!”近日,某网红博主又在网络平台发布了四峨山弥勒佛石刻像视频,视频中的弥勒佛石刻像前,立起了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的公示牌,石刻像曾经受损部位已得到有效修复,周边杂草均被清除,与该博主此前探秘时看到的景象截然不同。

网红直播:弥勒佛石刻像“废弃”在深山密林

“探寻峨眉废弃古寺,上百吨重文物无人管。”2022年9月,某网红博主探秘四峨山“废弃”弥勒佛石刻像的视频在网上走红,引发社会关注。视频中,弥勒佛石刻像局部有乱涂乱画的痕迹且出现残损,石刻像周围杂草丛生。同时,峨眉山市检察院“益·峨眉”随手拍线索反映平台上也出现了多条相关线索。

收到线索后,峨眉山市检察院“益·峨眉”文旅生态检察办案团队立即研究此情况,并邀请该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双福镇政府相关人员和文物保护专家作为特邀检察助理召开圆桌会议,共同研判线索。

文物工作要眼见为实。在充分考虑各种可行路径后,“益·峨眉”文旅生态检察办案团队徒步攀上未通车的四峨山山顶进行实地调查。

“看到石刻那一刻,真是挺震惊的。”回忆起当时的情景,办案检察官张友军仍历历在目:弥勒佛石刻像的“满身伤痕”与它惟妙惟肖的雕塑艺术形成鲜明对比。经走访调查,办案团队了解到,该摩崖造像由红砂石雕刻而

成,像高4.7米,肩宽3.4米,基座高0.6米,于1988年被纳入峨眉山市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于地理位置偏僻,加之年代久远,原有的寺庙早已不复存在,该石刻像局部存在人为损坏和自然风化情形。

“以前,有管辖职责的村民委员会派村民不定期进行看护。但因为道路不通,所以来的也逐渐少了。”有关工作人员介绍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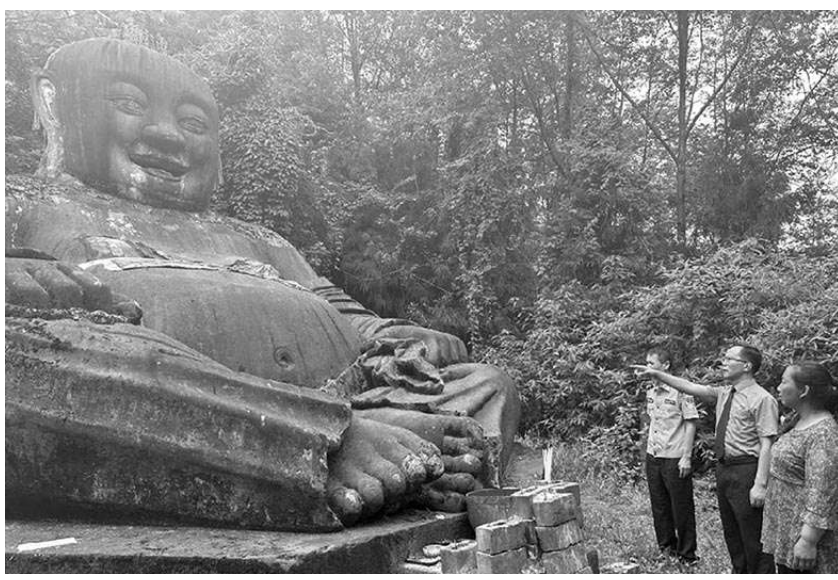
逐一寻访:对数百件文物古迹再调查

“四峨山的摩崖造像因保护缺失遭受破坏,全市的其他文物现状如何?还有没有散落在深山中,尚未得到有效保护的文物呢?”对此,峨眉山市检察院检察长郑刚在讨论案件时提出,该市市域范围内文物呈现分布范围广、类型多的显著特征,必须摸清底数,方能“对症下药”。

峨眉山市检察院与该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召开圆桌会议,确定了由该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及检察办案团队参与,对全市文物保护现状开展实地调查。经过充分的调查论证,调查组确认峨眉山市现有不可移动文物287处,文物保护单位139处(154个点)。

“实地调查中,我们发现峨眉山景区、峨眉山下的19处不可移动文物存在渗水、裂缝、虫蛀、腐烂、倾斜等问题,有损毁的隐患。囿于经费和人员问题,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在日常巡查不力、管护力量不足等问题。”峨眉山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帅洁琼表示。在调查中,办案团队发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庙飞来殿出现地基沉降、木质雕花不同程度风化脱落现象;峨眉山湿润的自然环境宜于白蚁繁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峨眉山绝顶之处的卧云阁木质结构遭受白蚁侵蚀;未定级文物万定桥、仙圭石刻文物本体长满了青苔,周围杂草丛生……

“文物古迹一旦被破坏,损失将无法弥补。”针对调查情况,峨眉山市检察院梳理了相关情况,建立问题清单,督促该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履行对文物保护的主体责任,从源头解决



峨眉山市检察院检察官对四峨山弥勒佛石刻像开展“回头看”。

公益损害问题。

不再尘封:检察机关推动落实保护文物

2022年10月,峨眉山市检察院依法向该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行文物保护职责,针对辖区文物保护的特点切实加大“人防”和“技防”力度,并制定文物具体保护措施。

收到检察建议后,经过两个多月的整改,峨眉山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此前未落实安全责任人公示制度的51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整改,对139个尚未挂牌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实施挂牌保护;建立“文物所在地行政村不定期巡查+行政管理部门全覆盖巡查”两级巡查保护机制,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同时,该局投资建设了“智慧广电+文物综合监管治理项目”,在大庙飞来殿等20处文物保护单位安装监控摄像头,实施24小时技术防范监控。

近日,“益·峨眉”文旅生态检察办案团队在回访时欣喜地看到,大庙飞来殿的沉降地基已用石材加固,木质雕花损伤处也进行了专业修补黏合;相关部门对卧云阁白蚁进行了全面消杀,并定期进行监控和检查;万定

桥、仙圭石刻的周围环境已得到综合整治……

记者了解到,峨眉山检察院一方面借助“府检联动”平台,与该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等单位建立文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联保共治等5项机制,持续加大办案合力;另一方面,推动将文物古迹司法保护纳入“景城一体”治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明确了市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等13个政府职能部门及乡镇政府的工作职责,详细列明了相关单位安全责任、文物保护执法、合理利用文物等方面工作的建议举措。

此外,峨眉山市检察院在峨眉山低山黄湾游客中心、中山万年寺、高山金顶片区分设3个联络点,聘请12名公益诉讼观察员,构建起“平台+人员”线索收集机制;与峨眉山博物馆共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法治教育基地,定期派检察官到基地向游客进行普法宣传,提升社会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文物是中华灿烂文明的见证。通过基地里的‘检察小卫士’,我了解到文物和生态保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给检察机关大大点个赞。”来自东北的游客韩笑告诉记者。

为何仍有宾馆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

湖北阳新:连发两份检察建议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曹柯 柯美中) 近日,经湖北省阳新县检察院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该县公安局针对辖区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情况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其中,两家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酒店均被处以罚款1万元,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的行政处罚。

事情还要从今年4月说起。阳新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发生在某酒

店的性侵、抢劫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酒店放任多名未成年人入住,未严格履行查验登记、入住询问等义务。当被侵害未成年人“带伤”离开酒店时,酒店也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为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阳新县检察院向该县公安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查处涉案酒店,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入住旅馆监督保护机制,规范旅馆业的治安治理。

阳新县公安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召开磋商会、联席会议,并迅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的酒店、旅馆等住宿经营场所进行“地毯式”排查,重点对住宿经营者、工作人员是否对未成年人入住履行查验登记、是否开展安全巡查等进行全面调查。通过持续整治,阳新县公安局共查处1家酒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侵害,1家酒店长期、多次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随后,阳新县公安局依法对2家酒店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处罚涉案宾馆不是最终目的。阳新县检察院检察官开展新一轮的调查工作,发现了上述涉案未成年人频繁进入酒吧、KTV等营业场所,并在担任服务员期间结识社会人员的情况。就此,该院又分别向该县文化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成立专项小组,目前已对全县38家娱乐场所进行专项整治,对娱乐场所负责人开展警示教育,并要求娱乐场所显眼位置设立未成年人禁止入内的标志,配备完善的监控措施。

装头部和颈部不应有任何绳带。如果婴幼儿服装带有抽拉绳带且带子过长,容易形成活结、绳圈等,一旦被家具、电梯、交通工具上面的突出物、缝隙缠住、夹住,很可能会导致婴幼儿窒息甚至死亡。”七台河市检察院检察官耐心解答。

随后,七台河市检察院向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推动行业整治,引导母婴用品店的经营者树立合法经营理念,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严把市场入口关。

收到检察建议后,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立即对辖区的母婴用品店开展清查,并按照检察建议规范产品销售,下架了所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

婴幼儿产品安全不容忽视

黑龙江七台河:公益诉讼监督推动母婴用品店综合治理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姜洪涛 才宇) “刚才给宝宝买学步车时,店员告诉我一定要买经过CCC认证的产品,婴幼儿产品的安全性能标准特别重要。”近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市民李女士在一家母婴用品专卖店内选购时,发现店内在售的母婴用品既正规又安全。这背后,离不开七台河市检察院的努力与守护。

此前,七台河市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调查中,发现部分母婴用品店不同程度存在违规销售食品、玩具、服

饰等问题,极易带来安全风险。为更好呵护“摇篮”里的安全,该院在辖区部署开展母婴用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

检察官实地走访了数十家母婴用品店,重点围绕食品、玩具、服饰等婴幼儿产品的规范销售情况开展调查。检察官发现母婴用品店普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如在售进口婴幼儿食品的包装上中文标签缺少原产地和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

未划定专区,婴幼儿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销售无标签标识、未经国家认证的玩具。

“很多家长认为带拉绳的帽子不易被风吹落,所以想给孩子买这种带绳子的帽子。我卖这种帽子明明是满足顾客需求呀!”

走访中,多家母婴用品店的经营者向检察官提出疑问。“根据我国《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

今年4月,射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受邀监督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网络食品和网红餐厅专项检查行动,查看网红餐厅食品原材料相关情况。

本报通讯员李芳 蔡振亚摄

“八小时熬制,100%纯手工,原材料公开,看得见健康,喝得更放心!”近日,青青私房美食店铺(化名)的经营者陈某向江苏省射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展示其最近在网上发布的食品广告,并承诺再也不会发布虚假广告了。

2021年6月,射阳县检察院在“公益诉讼随手拍”平台上接到举报线索,称青青私房美食店铺的经营者陈某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虚假广告,暗示店铺自制食品“健脾祛湿膏”对妇科炎症、不孕、湿疹等疾病有治疗、缓解作用。对此,该院迅速立案,并同步启动调查程序。

针对涉网络证据易灭失等问题,射阳县检察院第一时间与线索提供者取得联系,在取得线索提供人的同意后,利用其微信号全面收集、固定涉案微信号虚假宣传的证据。为确保证据效力,检察技术人员全程参与调查取证。

“‘健脾祛湿膏’一般用于调理身体,根本不是药品,怎么会同时对那么多病症有治疗、缓解作用呢?”线索提供者对检察官表示。

检察官调查发现,青青私房美食店铺于2021年注册成立,在线上、线下一同开展经营活动,且以经营者陈某的个人微信朋友圈为主要销售渠道。到检察官开始调查时,陈某的两个微信号的好友数量达8000余人。同时,陈某自认,其销售的“健脾祛湿膏”为普通食品,原料包含赤豆、薏仁、茯苓、荷叶等,不具有医疗作用。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检察官认为陈某在朋友圈对食品功效进行虚假宣传,属于违法行为。结合调查结果,射阳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对陈某的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年9月,陈某主动缴纳2万元罚款,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道歉声明,对已售商品进行召回。

办结该案后,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从2022年4月起开展为期一年的网络食品和网红餐厅专项检查行动,每月派员随机抽查3家网红餐厅,现场查看其发布的宣传广告,每季度开展一次小结,并邀请检察官、人大代表、公益诉讼线索联络员等参加。截至今年4月底,此次专项检查行动共查处使用霉变水果、修改食材限用日期、部分食品大肠杆菌超标等各类违法行为26起,发放食品销售经营风险提示函300余份。